**委托检测协议(样版)**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被委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委托检测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标准及新型冠状病毒等有关污水排放要求、《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验室空气质量标准，对甲方现有企业提供环保第三方服务；（2）服务方式：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按招标约定的频次对甲方进行第三方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要素 | 检测点位 | 点位数 | 检测天数 | 检测当天检测次数 | 每年检测次数 | 分析项目 | 报价 |
| 废水 | 总废水排放口、预处理废水排放口 | 2个 | 1天 | 3次 | 4次 | 粪大肠菌群、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总余氯 |  |
| 无组织废气 | 污水处理站 | 1个 | 1天 | 4次 | 4次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  |
| 有组织废气 | 病理科 | 6个 | 1天 | 3次 | 1次 | 染色室、脱水包理间、切片室作二甲苯检测；取材室、脱水包理间、切片室作甲醛检测。两项都需做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和最高容许浓度检测。 |  |
| 污泥 | 污泥存放间 | 1个 | 1天 | 1次 | 1次 | 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蛔虫卵死亡率 |  |
| 废水 | 总废水排放口、预处理废水排放口 | 2个 | 1天 | 3次 | 每周1次，除去季度检测时间，共计48周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

**二、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内容为止。

**三、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便利。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它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2）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确保环保第三方服务工作有效顺利实施。

（3）检测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支付方式

一年内分季度支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转帐给乙方。

如甲方延迟支付款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金额的每日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如乙方不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金额的每日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费用应当如数支付。

（2）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应当如数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约无法持续，不属于甲方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环保第三方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不属于乙方责任。

**六、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  |  |
| --- | --- |
| 甲 方单位名称(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法定代理人：经 办 人：电 话：0774-2816723传 真：0774-2023107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450400499248063 | 乙 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传 真：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 |